

2022年港航管理项目支出 部门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评价项目: 2022年度港航管理项目

评价合作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报告日期: 2023年5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背景及主要内容	- 1 -
(二) 项目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	- 5 -
(三) 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 5 -
(四)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9 -
二、绩效评价工作概述	- 9 -
(一) 绩效评价对象、目的和范围	- 9 -
(二) 评价方法与绩效指标体系	- 10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0 -
三、总体评价及指标评分分析	- 11 -
(一) 总体评价	- 11 -
(二) 指标评分分析	- 12 -
四、取得的主要成效	- 20 -
(一) 积极推动政策落实，多措并举为企业纾困解难	- 20 -
(二) 完成航道疏浚任务，助力港航事业发展	- 20 -
(三) 持续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养护管理工作见实效	- 21 -
(四) 高效开展引航工作，助推深圳港集装箱吞吐量创历史新高	- 21 -
(五) 成功举办国际论坛，促进提升深圳港影响力	- 22 -
五、存在的问题	- 22 -
(一) 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 22 -
(二) 部分项目执行中缺乏沟通协调，补贴措施执行与预期存在差异	- 23 -
(三)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开展，项目执行进度慢	- 23 -
(四) 绩效目标不够完善，绩效指标可衡量性有待加强	- 23 -
六、相关建议	- 24 -
(一) 编细编实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	- 24 -
(二) 强化沟通协调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24 -
(三) 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并强化监督，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 24 -
(四) 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加强审核，强化绩效运行监控	- 25 -
附件 1 绩效评价依据一览表	- 27 -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等文件精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局”）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组建绩效评价小组，依据相关文件¹对2022年港航管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主要内容

2022年度港航管理项目主要包括发放大鹏湾二次引航补贴、发放深港跨境运输集装箱吞吐量资助、发放水路运输及港口码头相关企业防疫消杀补贴、资助资金审核等港航管理工作、港口公共航道维护疏浚、引航管理、巡逻艇运行管理、风险监管及应急演练、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等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大鹏湾二次引航补贴

为助力深圳国际中转港建设，提升港口营商环境，降低大鹏湾“二次引航”对深圳港造成的不利影响，经市政府会议审议通过，对大鹏湾新增的香港引航费用进行补贴。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局本级（以下简称“局本级”）按照相关规定，对船舶在大鹏湾海域新增的香港引航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贴。

¹ 相关依据文件，详见附件1《绩效评价依据一览表》。

2.深港跨境运输集装箱吞吐量资助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22〕28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22〕54号）等文件要求，为支援香港抗疫工作、保障深港货物跨境运输，局本级开展深港跨境运输集装箱吞吐量资助工作。

3.水路运输及港口码头相关企业防疫消杀补贴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22〕28号）等文件要求，局本级开展水路运输及港口码头相关企业防疫消杀补贴工作。

4.资助资金审核等港航管理工作

根据《〈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航空业（深圳飞子项）及港航业项目实施细则》（深交规〔2018〕9号）、《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绿色交通建设领域港航部分资助资金实施细则》（深交规〔2021〕8号）、《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市安委办关于认真做好化工园区（港区、专区、集聚区）风险评估的通知》（深安办〔2019〕88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港航领域资助资金的发放审核工作，提高港口危险货物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加强全市港口和职责范围内航运行业安全生产监管，促进深圳港口和航运业的健康高效发展，提高深圳港

的国际影响力，局本级开展资助资金审核及认定、港口发展形式研判、举办国际论坛会议、从业人员考核、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

5.引航管理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交通运输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63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内下设机构工作职责的通知》（深交〔2019〕125号）等文件规定，深圳港引航站（以下简称“引航站”）主要负责全市港口引航、深圳港引航申请受理、提供引航服务、深圳港引航费计收、深圳港引航智慧化建设、提供深圳港引航水上交通保障服务等工作。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引航生产经营工作。

6.港口公共航道维护疏浚等工作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将深圳港蛇口、赤湾、铜鼓、西部港区公共航道以及西部政府码头港池航道疏浚预算列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具体工作由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以下简称“交通设施处”）负责组织实施，经费主要用于对深圳港铜鼓航道及西部港区公共航道、蛇口及赤湾航道以及西部政府码头港池进行常年维护性疏浚，确保航道达到规定水深和宽度要求、满足大型集装箱船舶通航要求，保障航道的通航能力；开展深圳港西部政府码头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对码头堆场及道路工程、照明工程、消防工程、设施设备等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对内伶仃洋雷达站进行升级改造及维护管理，为内伶仃岛雷达站提供24小时电力供应，

确保内伶仃岛雷达站正常运行。

7. 巡逻艇运行管理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执法支队”）承担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执法工作。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执法巡逻艇日常执法巡查的安全管理以及保障巡逻艇正常运行所需的专用耗材、维修、保险、维护清洁等。

8. 风险监管及应急演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要求，为提升弃土转运点安全管理水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以下简称“福田管理局”）开展弃土点运营风险监管及上步码头应急演练工作。

9.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安委办〔2016〕3号）、《关于制定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全力遏制重特大事故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安办〔2016〕125号）、《深圳市安全风险管控暂行办法》，系统防范化解港航行业安全风险，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以下简称“深汕管理局”）组织开展2022年度港航行业风险辨识评估及技术支持项目。

（二）项目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

本项目为一级项目，根据项目的性质和特点，按照专业化分工原则，分别由局本级、交通设施处、引航站、执法支队、福田管理局、深汕管理局共 6 家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各单位负责的二级项目如表 1 所示。

表 1 各单位负责的二级项目一览表

单位	二级项目名称
局本级	大鹏湾二次引航补贴
	港航管理支出
	深港跨境运输集装箱吞吐量资助
	水路运输及港口码头相关企业防疫消杀补贴
引航站	基本支出
	引航生产经营支出
	引航业务综合管理专项支出
	引航智能化系统运维
疫情防控支出	
交通设施处	港航管理支出
执法支队	港航管理支出
福田管理局	港航管理支出
深汕管理局	港航管理支出

上述 6 家单位主要负责编报职责内项目的年度预算编制及管理；研究制定项目具体的工作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配套服务采购需求，组织项目开展、验收及付款，完成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关于批复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财预〔2022〕52 号），2022 年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 43,823.46 万元，其中：局本级 10,432.64 万元、引航站 19,055.12 万元、交通设施处 14,156.80 万元、执法支

队 51.90 万元、福田管理局 97.00 万元、深汕管理局 30.00 万元，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明细见表 2。

表 2 2022 年港航管理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二级项目	年初预算数	占比	合计	占比
局本级	大鹏湾二次引航补贴	10,000.00	22.82%	10,432.64	23.81%
	港航管理支出	432.64	0.99%		
引航站	基本支出	11,697.25	26.69%	19,055.12	43.48%
	引航生产经营支出	3,732.37	8.52%		
	引航业务综合管理专项支出	1,882.50	4.30%		
	疫情防控支出	1,650.00	3.77%		
	引航智能化系统运维	93.00	0.21%		
交通设施处	港航管理支出	14,156.80	32.30%	14,156.80	32.30%
执法支队	港航管理支出	51.90	0.12%	51.90	0.12%
福田管理局	港航管理支出	97.00	0.22%	97.00	0.22%
深汕管理局	港航管理支出	30.00	0.07%	30.00	0.07%
合计		43,823.46	100.00%	43,823.46	100.00%

2.项目预算调整情况

2022 年年中，交通局对项目预算进行了调整，项目预算调整规模合计 9,925.65 万元，预算调整规模占年初预算的 22.65%，其中预算调增 4,068.69 万元，预算调减 5,857.00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预算调增方面，一是“深港跨境运输集装箱吞吐量资助”二级项目调增 3,000.00 万元。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保障深港跨境运输资助方案的通知》(深财建〔2022〕18号)等文件要求,交通局对港口企业2022年3月至6月深港水路运输实际发生的进出口(含中转)重箱吞吐量较去年同期的增量部分进行资助。二是“水路运输及港口码头相关企业防疫消杀补贴项”二级项目调增531.17万元。交通运输及物流业防疫消杀补贴方案经市政府会议审议通过,市财政局下达港航板块防疫消杀补贴资金531.17万元。三是局本级“港航管理支出”二级项目调增237.52万元。

预算调减方面,一是“大鹏湾二次引航补贴”二级项目调减4,610.00万元。因市交通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关于大鹏湾水域引航合作的框架协议》于2022年6月1日生效,大鹏湾水域施行“一次引航”,二次引航补贴政策失效,故2022年6-12月份无需补贴。二是交通设施处“港航管理支出”二级项目调减250.00万元,调减蛇口、赤湾航道以及西部政府码头港池常年维护性疏浚项目费用。三是“引航生产经营支出”二级项目调减643.00万元。“2022年引航船艇管理服务”采购结余288.00万元,以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从铜鼓航道进口靠泊西部港区的部分船舶改走龙鼓西航道进入西部港区,引航艇作业距离缩短,导致交通船艇用燃油费开支减少355.00万元。四是因财政直接划拨市工会经费,引航站“公用经费”二级项目调减54.00万元。

此外,从“引航生产经营支出”二级项目调出300.00万元,调入“疫情防控支出”二级项目。由于引航站在疫情防控资金方面出现缺口,为保障港口引航生产及疫情防控工作

有效开展进行相关预算调剂。

3.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 42,035.15 万元,实际支出 39,226.2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32%。评价小组从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类别两个维度进行了汇总分析,详见表 3 和表 4。

表 3 按资金使用单位分类支出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调整后预算数	支出金额	执行率
1	局本级	9,591.33	9,022.60	94.07%
2	交通设施处	13,906.80	13,827.20	99.43%
3	引航站	18,358.12	16,201.36	88.25%
4	执法支队	51.90	51.45	99.13%
5	福田管理局	97.00	93.68	96.58%
6	深汕管理局	30.00	30.00	100.00%
合计		42,035.15	39,226.29	93.32%

表 4 按项目类别分类支出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二级项目	调整后预算数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局本级	大鹏湾二次引航补贴	5,390.00	5,382.46	99.86%
	港航管理支出	670.16	633.45	94.52%
	深港跨境运输集装箱吞吐量资助	3,000.00	2,723.13	90.77%
	水路运输及港口码头相关企业防疫消杀补贴	531.17	283.55	53.38%
引航站	基本支出	11,643.25	9,740.95	83.66%
	引航生产经营支出	2,789.37	2,622.21	94.01%
	引航业务综合管理专项支出	1,882.50	1,809.16	96.10%
	疫情防控支出	1,950.00	1,936.53	99.31%

单位	二级项目	调整后 预算数	支出 金额	预算执行率
	引航智能化系统 运维	93.00	92.51	99.47%
交通设施处	港航管理支出	13,906.80	13,827.20	99.43%
执法支队	港航管理支出	51.90	51.45	99.13%
福田管理局	港航管理支出	97.00	93.68	96.58%
深汕管理局	港航管理支出	30.00	30.00	100.00%
合计		42,035.15	39,226.29	93.32%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经统计，2022年项目共设置绩效指标186条，已完成170条，绩效目标完成率91.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见表5。

表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设置目标 总数	已完成 目标数	未完成 目标数	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	49	38	11	77.55%
	质量	44	42	2	95.45%
	时效	19	18	1	94.74%
	成本	16	16	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28	27	1	96.43%
	生态效益	3	3	0	100.00%
	经济效益	3	2	1	66.67%
	满意度	24	24	0	100.00%
合计		186	170	16	91.40%

二、绩效评价工作概述

（一）绩效评价对象、目的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市交通局2022年港航管理项目，涉及预算资金（2022年调整后预算数）42,035.15万元，实际预算支出39,226.29万元；涉及局本级、交通设施处、引航站、

执法支队、福田管理局、深汕管理局共 6 家单位，评价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价依据相关政策及制度，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各项业务活动，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衡量项目实施效果。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促进绩效改进工作，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同时也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评价方法与绩效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综合运用案卷研究法、比较分析法、实地调研法等评价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情况。

评价小组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结合项目实际，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指标分值权重分别为：20%、20%、30%、30%；并将其分解为13个二级指标，分别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同时将13个二级指标细化分解为23个三级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市交通局组织开展项目启动会议；组建评价小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制定和细化完善工作思路和工作安

排，确定工作方法、评价重点内容、评价时间安排，为后续绩效评价顺利开展提供指引；根据各单位初步提供的政策文件、相关预算绩效管理文件和资金管理制度文件等初步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2. 佐证材料收集、审阅与分析

评价小组根据前期沟通情况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工作需要编制详细的项目资料清单发送至被评价单位进行资料收集并跟进，并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资料补充与完善；评价小组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根据初步设计的指标体系进行梳理与分析，形成初步工作底稿。

3. 现场核查与评价

评价小组对港航管理项目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明确资金分配情况及相关单位相应的工作职责及履职情况，了解本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评价小组根据各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以重要性为原则，梳理与分析项目经费申请、批复、拨付和使用情况，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及对应权重，补充完善工作底稿。

4. 综合分析评价与报告

评价小组对工作底稿进行整理，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完成指标打分，总结归纳取得的主要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总体评价及指标评分分析

（一）总体评价

评价小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综

合各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2022年港航管理项目评分为87.72分，综合评定绩效等级为“良”²，具体得分情况如表8所示。

表6 2022年港航管理项目绩效评分简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7.00	85.00%	项目立项	6.00	6.00	100.00%
				绩效目标	7.00	5.00	71.43%
				资金投入	7.00	6.00	85.71%
过程	20.00	17.8	89.00%	资金管理	7.00	6.80	97.14%
				组织实施	13.00	11.00	84.62%
产出	30.00	24.50	81.67%	产出数量	14.00	10.00	71.43%
				产出质量	8.00	7.50	93.75%
				产出时效	8.00	7.00	87.50%
效益	30.00	28.42	94.73%	社会效益	8.00	6.50	81.25%
				生态效益	4.00	4.00	100.00%
				经济效益	4.00	4.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4.00	4.00	100.00%
				满意度	10.00	9.92	99.20%
合计	100.00	87.72	87.72%	—	100.00	87.72	87.72%

（二）指标评分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本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共涉及6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为20.00分，评分为17.00分，得分率85.00%，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² 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情况，指标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 3.00 分，得分率 100.00%。项目根据《深圳市港口与航运发展“十四五”规划》、《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22〕28 号）等文件立项；项目按照专业化分工原则，由局本级、交通设施处、引航站、执法支队、福田管理局、深汕管理局共 6 家单位负责执行，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且未与我市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项目重复。本指标不扣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情况。指标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 3.00 分，得分率 100.00%。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本指标不扣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指标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 2.00 分，得分率 66.67%。各项目单位按要求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设置要求，但仍不够全面，例如个别项目绩效目标未能与项目主要工作内容相对应。本指标扣 1.00 分，得 2.00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明确、量化、可衡量。指标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 3.00 分，

得分率 75.00%。各项目单位根据项目的年度工作任务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基本做到明确、细化、量化、可衡量，目标值设置较为合理，但部分项目存在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合理的情况，主要表现为指标值未能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预算数相对应，未及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指标值。本指标扣 1.00 分，得 3.00 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指标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 3.00 分，得分率 75.00%。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基本能够做到细化合理、测算依据明确，但个别项目存在年中预算调整偏大、采购预算需求不合理的情况。本指标扣 1.00 分，得 3.00 分。

资金分配方式合理性。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指标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 3.00 分，得分率 100.00%。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本指标不扣分。

2.项目过程情况

本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管理水平和项目管理水平进行评价，共涉及 8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20.00 分，评分为 17.80 分，得分率 89.00%，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1）资金投入

资金到位率。本指标主要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

的总体保障程度。指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00%。项目资金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本指标不扣分。

预算执行率。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 2.80 分，得分率 93.33%。项目预算金额 42,035.15 万元，实际支出 39,226.2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32%，本指标扣 0.20 分，得 2.8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指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00%。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指标不扣分。

（2）组织实施

组织架构健全性。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组织管理架构是否建立健全，职责分工是否合理。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得分率 100.00%。局本级、交通设施处、引航站等 6 家单位根据项目的性质及工作内容，按照单位内设机构的专业化分工情况，明确了相应负责部门及其职责。本指标不扣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的保障情况。指标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 3.50 分，得分率 87.50%。各项目单位具备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包括《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交通运输

局预算编制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深圳港引航站10项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航道养护疏浚管理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体系较为健全，能够有效规范和指引工作开展，但部分制度未能及时出具并指导年度工作开展，如《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航道养护疏浚管理实施细则》于2022年12月才形成征求意见稿。本指标扣0.50分，得3.5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本指标主要考察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指标分值4.00分，评价得分3.00分，得分率75.00%。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基本到位，相关执行资料较为齐全，但个别项目在执行方面还有待加强，一是部分项目执行中缺乏沟通协调，二是补贴措施执行与预期存在差异。本指标扣1.00分，得3.00分。

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招投标，合同管理是否规范。指标分值2.00分，评价得分1.50分，得分率75.00%。项目根据规定进行招投标，合同条款规范合理，但存在合同期不连续的问题，如内伶仃洋雷达站维护管理合同签订不连续，上年度合同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本年度合同于2022年3月28日签订。本指标扣0.50分，得1.50分。

监督管理有效性。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管。指标分值2.00分，评价得分2.00分，得分率100.00%。各项目单位综合采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程协调会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监督管理工作开展

良好。本指标不扣分。

3.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评价项目的产出情况，共涉及3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为30.00分，评分为24.50分，得分率81.67%。

(1) 产出数量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按照合同及方案要求完成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分值14.00分，评价得分10.00分，得分率71.43%。评价发现，存在个别项目未完成预期目标的情况。一是“水路运输及港口码头相关企业人数/客位数/实际运营面积”“引航制装人数”“补贴航次数”等6个指标未达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扣3.00分；二是受疫情影响，“安全教育培训”“协助开展码头企业安全检查”“交通艇作业航次”等6个指标未达标，酌情扣0.50分；三是赤湾航道（2021-2022合同期）未能按合同要求开展2次维护性疏浚，蛇口及赤湾航道（2022-2024合同期）未能在年度内按合同要求开展浚后扫海测量，扣0.50分。本指标共扣4.00分，得10.00分。

(2) 产出质量

项目质量达标率。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质量是否达到合同及方案的要求。指标分值8.00分，评价得分7.50分，得分率93.75%。根据《项目验收会议纪要》《维护验收报告》等文件，项目所涉及的工作内容通过验收，基本达到合同及方案中的质量要求，但存在个别项目受疫情影响未开展，“协

助开展码头企业安全检查合格率”“督导检查危险化学品等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检查完成率”指标未达标。本指标酌情扣 0.50 分，得 7.50 分。

（3）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指标分值 8.00 分，评价得分 7.00 分，得分率 87.50%。大多数项目均按照实施计划及时推进，达成时效目标，但个别项目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计划推进，如航道疏浚项目。本指标扣 1.00 分，得 7.00 分。

4.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共涉及 5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为 30.00 分，评分为 28.42 分，得分率 94.73%。

（1）社会效益

港口货物及集装箱吞吐量。本指标主要考察深圳港口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同比上年度的变动情况。指标分值 6.00 分，评价得分 4.50 分，得分率 75.00%。2022 年全港完成货物吞吐量 2.72 亿吨，同比减少 2.14%，根据评分标准扣 1.50 分；集装箱吞吐量 3003.62 万标箱，同比增长 4.41%，首次突破 3000 万标箱，成为继上海、新加坡、宁波舟山港之后，全球第四个年吞吐量突破 3000 万标箱的港口。本指标共扣 1.50 分，得 4.50 分。

航道通航能力保障情况。本指标主要考察港口通航条件

是否得到有效保障。指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00%。2022 年开展对深圳港铜鼓航道及西部港区公共航道、蛇口、赤湾航道、西部政府码头港池及进港航道的常年维护性疏浚，航道已达到设计水深和有效宽度条件，航道通航能力得到保障。本指标不扣分。

（2）生态效益

港口城市环境。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开展对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港口城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的情况。指标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 4.00 分，得分率 100.00%。2022 年有效减少船舶污染物排放，改善港口城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全年持续开展岸电建设和使用，全港岸电套数已达到 24 套，覆盖 49 个深水泊位。全年全港累计连接岸电 8830 艘次，接电 99532.5 小时，用电量 515.11 万度，减排各类污染物约 146.7 吨，减排二氧化碳 3313.69 吨。本指标不扣分。

（3）经济效益

航运企业经营成本。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开展是否降低了航运企业的经营成本。指标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 4.00 分，得分率 100.00%。一是降低大鹏湾“二次引航”对深圳港造成的不利影响，补贴航次数量 1888.5 航次，按照大鹏湾新增的香港引航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有效降低航运企业经营成本；二是经交通运输部、国务院港澳办的批准，深圳市政府授权，与香港海事处签署了《关于大鹏湾水域引航合作的框架协议》，于 6 月 1 日正式开展引航合作，“两次引航”变为“一次引航”，船舶缩短进出港时间约 2 小时，平均每

航次降费约 6 万元。本指标不扣分。

（4）可持续影响

安全生产。本指标主要考察港口安全情况同比上年度是否得到改善。指标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 4.00 分，得分率 100.00%。按照交通局职责分工，局本级港航管理处统筹组织、各辖区管理局具体落实港航行业监管工作。2022 年，港航领域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有序。本指标不扣分。

（5）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本指标主要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指标分值 10.00 分，评价得分 9.92 分，得分率 99.20%。通过汇总统计港航管理项目下各二级项目的满意度情况（包括满意度调查、履约评价等），受益对象平均满意度为 99.21%。本指标扣 0.08 分，得 9.92 分。

四、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积极推动政策落实，多措并举为企业纾困解难

根据深圳市“纾困 30 条”“稳增长 30 条”“促消费 30 条”等助企纾困政策，制定印发《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促消费、稳经济港航方面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二）完成航道疏浚任务，助力港航事业发展

为确保深圳港航道达到规定水深和宽度要求、满足大型集装箱船舶通航要求，保障航道的通航能力，2022 年交通局投入 1.33 亿元，开展深圳港铜鼓航道、西部港区公共航道、蛇口、赤湾航道和西部政府码头港池及进港航道的疏浚工

作。项目实施期间，项目部坚守一线，积极应对进出港船舶密度大、恶劣气候、工期紧张等不利影响，第一时间做好风险辨识和进度管控，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推动工程有序开展，同时先后投入了耙吸挖泥船和抓斗挖泥船组进行交叉施工作业，圆满完成航道疏浚任务，疏浚工程量达 727 万立方。项目实施后，力改往年“潮进潮出”的不利局面，实现航道保畅通、无浅点，进一步巩固深圳港集装箱船舶国际枢纽港地位。

（三）持续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养护管理工作见实效

一是开展内伶仃洋雷达站日常养护工作，按月进行养护业务和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不定期上岛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确保雷达站正常运营；二是完成雷达站升级改造项目功能性验收及稳定性测试，完成试运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积极与海事部门沟通协调办理雷达站移交接管工作；三是确保西部政府码头安全运营，按月对西部政府码头进行养护业务和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不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确保西部政府码头安全运营，2022 年度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四）高效开展引航工作，助推深圳港集装箱吞吐量创历史新高

2022 年在全球海运业面临严重挑战的大背景下，交通局引航站全年累计引领船舶 23356 艘次，同比增长 2.49%，累计总吨位 14.39 亿吨，净吨位 7.03 亿吨，其中 300 米以上超大型集装箱船舶 6139 艘次、LNG 船舶 390 艘次，有力助推深圳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3003.56 万标箱，同比增长 4.39%，

首次突破 3000 万标箱大关，连续十年位居全球前四。同时，引航站各项生产数据均与深圳港口生产携同逆势增长，同频共振。

（五）成功举办国际论坛，促进提升深圳港影响力

交通局成功举办第十一届深圳国际港口链战略论坛和第七届铁水联运与跨境运输论坛，促进了国际港口之间相互学习了解、深化交流合作，进一步提高深圳港的国际影响力，对促进后疫情时代深圳港航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五、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1.部分二级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调整幅度偏大

2022 年项目预算批复数为 43,823.4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42,035.15 万元，年中调减 5,857.00 万元，调增 4,068.69 万元，预算调整规模合计 9,925.69 万元，预算调整规模占年初预算的 22.65%，其中因政策变动、疫情防控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的预算调整规模 8,978.69 万元，扣除后预算调整规模合计 947.0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2.16%，项目总体预算编制较为准确。但存在部分二级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预算调整幅度高于项目总体预算调整幅度的情况。

2.个别项目未按照实际需求申报预算，预算执行率偏低

评价发现，个别项目存在未按照实际需求申报预算，预算执行率偏低的情况。例如“引航生产保障（资产购置）自采项目”安排预算 10.88 万元，实际支出 5.56 万元，预算执

行进度为 51.14%。

（二）部分项目执行中缺乏沟通协调，补贴措施执行与预期存在差异

部分项目执行缺乏沟通协调，水路运输及港口码头相关企业防疫消杀补贴措施执行与预期存在差异。2022 年水路运输及港口码头相关企业防疫消杀补贴计划资助 531.17 万元，经交通局核定的应发补贴金额为 253.55 万元，整体计划执行率为 53.30%。

（三）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开展，项目执行进度慢

评价发现，部分项目存在未按计划推进，实施进度滞后的情况。例如，蛇口、赤湾航道以及西部政府码头港池常年维护性疏浚项目合同（2021-2022 合同期）约定工期为 2021 年 2 月至 4 月共 2 个月，其中赤湾航道因调整航道边界，涉及单位较多、协调周期较长，相关变更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正式施工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 月，晚于合同约定 11 个月开工。

（四）绩效目标不够完善，绩效指标可衡量性有待加强

一是绩效目标不完整，不能完整反映工作内容。交通设施处的港航管理支出项目包括 9 个子项目，但在“港航管理支出”二级项目绩效目标中仅体现了疏浚类的 6 个子项目的绩效目标，未体现剩余 3 个子项目，如深圳港西部政府码头日常维护管理、内伶仃洋雷达站管理、航道项目管理费的绩效目标内容，不能完整反映项目整体工作。二是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绩效指标值进行调整，导致绩效指标可衡量性不

足。例如，局本级大鹏湾二次引航补贴项目未在绩效监控阶段根据政策变动情况、预算调减等情况，对“补贴航次数量”指标值进行调整。

六、相关建议

（一）编细编实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

在预算编制前要加强前期调研，结合往年度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当年度新增需求，对项目的实际需求和目标进行充分论证，并从项目立项目标出发，科学设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计划，并根据项目目标计划，合理预测项目所需资金。

（二）强化沟通协调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加强与市财政局及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制约和阻碍政策措施实施落实、影响执行主体开展工作的典型性问题，加快推进审核拨付。二是加强对补贴资金的跟踪监控，若发现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应及时采取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并强化监督，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一是压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单位应按照项目合同、实施方案的工作内容倒排各项工作任务，明确各项关键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和具体责任人，及时把控项目进展的总体方向，进一步推动项目任务的有序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应强化对项目承接方的监管。

二是规范开展项目验收，做好绩效评价。项目单位应依

据相关规定规范组织验收，对各项验收材料进行严格把关，使其能完整反映项目完成的具体情况，将履约验收责任落实到位。同时处理好绩效评价与履约验收的关系，定期或根据需要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将实际取得的绩效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若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项目单位应当说明理由；若绩效目标制定不够科学合理的，项目单位应当在下一年度予以调整。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单位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加强审核，强化绩效运行监控

一是合理编制绩效目标。项目单位应在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原则的基础上，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制定绩效指标和确定绩效指标值。绩效目标应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并以相应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予以细化和量化，同时依据或参考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绩效标准，采用可衡量的标准、数值、比率等确定绩效指标值。

二是加强绩效目标审核。业务部门编制完成提交绩效目标后，应按照预算管理职能职责和预算管理级次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相关性审核，审核总体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是否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完整性审核，审核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是否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

恰当的描述。适当性审核，审核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可行性审核，审核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项目实施部门的组织能力和条件是否充分。

三是强化绩效运行监控。项目预算执行中，项目单位应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绩效目标无法实现的项目，要通过中期评估予以及时调整业务内容及其绩效指标，并将相关调整情况纳入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综合考量。

附件 1 绩效评价依据一览表

序号	文件下发机构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018 年修订版
2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 号
3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发〔2021〕5 号
4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	财预〔2010〕11 号
5	财政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财预〔2020〕10 号
6	深圳市人民政府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深府〔2022〕28 号
7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市交通运输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	深编办〔2019〕47 号
8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市交通运输局所属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深编办〔2019〕48 号
9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市交通运输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深编〔2021〕63 号
10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财绩〔2019〕5 号
11	深圳市财政局	《关于大鹏湾海域“二次引航”有关事项的意见》	深财建函〔2020〕189 号
12	深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保障深港跨境运输资助方案的通知》	深财建〔2022〕18 号
13	深圳市财政局	《关于助企纾困措施消杀补贴资金安排的请示》	深财建〔2022〕32 号